

#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 一、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 小禮堂。
  - (二) 運動場。
  - (三) 綜合球場〈籃球、排球〉。
  - (四) 視聽教室。
  - (五) 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
  - 〈六〉電腦教室
- 三、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相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五、開放時間：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六時至七時二十分，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止（室外）。
  - 〈二〉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室外），室內則從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三〉晚上使用室內場所則可至晚上十時。
- 六、申請使用場所時間：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六時至七時二十分，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止（室外）。
  - 〈二〉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室外），室內則從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三〉晚上使用室內場所則可至晚上十時。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 有安全顧慮。
  - (五) 變更活動內容。
  - (六) 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 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
- (四) 破壞公物。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九、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一出借申請書〉及契約書〈如附件三〉，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如附件二收費標準表〉，始得使用；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

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十二、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三、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

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保有追償權利；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十五、補充事宜：開放原則

- 〈一〉不影響學校上課。
- 〈二〉不破壞學校設備。
- 〈三〉損壞必須賠償。
- 〈四〉使用後必須復原。
- 〈五〉保持場所的整潔。
- 〈六〉依規定時間使用。
- 〈七〉正當性、合法性。

十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 用 者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借 用 場 地	借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經 收 人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附件二】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小禮堂〈風雨教室〉	一千元。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另行訂定之。 三、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為計算標準。 四、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五、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六、學校出借場所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適用本辦法。
運動場	三千元。	
綜合球場（籃球、排球...）	六百元。	
視聽教室	一千元。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五百元。	
電腦教室	五千元。	

【附件三】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乙方：\_\_\_\_\_（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峨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校園開放管理規則

